

永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 资金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第一标段)采购 合同

甲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项目编号：永财竞谈采购-2026-5），乙方为本项目第一标段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的原则，就农药供货及植保飞防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第一标段
2. 实施地点：永城市各镇（街道）玉米种植区，总飞防作业面积 62500 亩；其中常规化学防治 5.25 万亩、应急防治 1 万亩，生物防治示范区 0.52 万亩（新桥镇为主，生化防治区域不重叠）
3.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专项资金
4. 成交总价：人民币 891206.50 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贰佰零陆元伍角整）。

第二条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一）农药产品明细、规格、数量、施用标准

1. 杀虫剂：15%阿维菌素·溴氰虫酰胺悬浮剂
规格二选一：1000 克/瓶共 1570 瓶 或 500 克/瓶共 3140 瓶；

亩使用量 25g。

2.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规格 1000ml/瓶，共计 1875 瓶；亩使用量 30mL。

3. 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可溶液剂

规格 1000 克/瓶，共计 625 瓶；亩用量 10g，农药登记作物含玉米。

4. 生物农药：苏云金杆菌（8000IU/微升）

规格 1000ml/瓶，共计 780 瓶；亩用量 150mL。

（二）农药质量标准

1. 所有农药具备完整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合格证，包装规范，标签信息齐全，在有效期内；

2. 各项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理化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农药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3. 产品无沉淀、分层、变质，包装无破损渗漏，随货提供每批次质检报告。

（三）供货约定

1. 供货期限：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农药配送到位；

2. 货物交付时，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数量、查验包装、签署货物验收单。

3. 乙方根据甲方下发的各镇（街道）分配方案分批次配送至指定乡镇点位，承担全部运输、卸货费用；乙方与乡镇农办或飞防服务对象人员共同清点数量、查验包装、核对产品资质，签署货物验收单。

第三条 植保飞防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 作业总面积

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总面积 62500 亩，严格按照永城市农业农村局《用药及飞防分配方案》划分常规化学防治、应急防治、生物防治示范区，生化防治区域不得重叠。

(二) 无人机作业硬性技术规范

1. 作业环境：作业风速 $\leq 3.3\text{m/s}$ （三级风以内），大风、降雨、高温极端天气禁止施药；
2. 飞行参数：飞行速度控制 $5-7\text{m/s}$ ；每亩施药液量 ≥ 2.0 升；载药量 $< 50\text{L}$ 无人机：距玉米冠层飞行高度 $2.0-3.0\text{m}$ ；载药量 $\geq 50\text{L}$ 无人机：距玉米冠层飞行高度 $2.0-4.5\text{m}$ ；
3. 作业质量：喷雾均匀，无重喷、漏喷，药液漂移量小，不损伤玉米植株；全程添加合规飞防助剂；
4. 设备要求：全部无人机具备全自主飞行功能，搭载实时作业监管平台，可实时上传作业时间、地理位置、飞行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喷幅、亩药液流量、总流量等完整数据。

(三) 飞防人员、保险与管理要求

1. 每台植保无人机配置至少 1 名持证操作员（持有无人机操作证书/许可证/培训合格证）；
2. 乙方所有作业无人机统一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作业意外险，作业期间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3. 乙方建立完整运营监管体系，作业全程接受农业农村局及乡镇监管；防治工作全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监管部门提交完整、可追溯的全套作业电子台账与纸质档案。

(四) 作业时限

甲方统一安排防治窗口期，乙方须在甲方指定防治周期内完成全部 62500 亩飞防作业，应急病虫害区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开展应急防治。

(五) 安全承诺

乙方承诺作业前向周边农户告知施药时间、农药种类、安全注意事项；避免污染水源、畜禽养殖区、蜜蜂养殖区；因飞防作业造成农作物药害、人畜中毒、水产、蜂群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流程

(一) 农药到货验收

1. 数量验收：核对瓶数、规格与采购清单完全一致；
2. 质量验收：查验登记证、质检报告、有效期、包装完整性，随机抽样核查药剂性状；

(二) 飞防作业验收

1. 过程验收：甲方随机现场核查无人机参数、操作人员资质、作业天气条件、喷雾质量；
2. 数据验收：核对监管平台作业轨迹、实际作业亩数，台账完整可追溯；

(三) 总竣工验收

全部农药配送完成、飞防作业结束、全部资料归档后，甲乙双方签署《项目完工验收报告》，作为款项支付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付款节点：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为甲方

办理拨款手续；

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发票或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计利息。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各镇（街道）防治面积分配方案、作业区域清单、防治技术指导；
2. 协调各乡镇配合农药接收、飞防进场作业，划定防治地块；
3. 对乙方供货质量、飞防作业全程监督、抽查验收；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申请财政资金支付合同价款；
5. 有权对乙方违规供货、不规范飞防行为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可终止合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提供合格农药，保质保量按期配送；
2. 配齐合规植保无人机、持证操作人员、飞防助剂，严格执行作业标准；
3. 购买足额作业保险，全面承担作业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
4. 建立完整作业台账，完工后按时提交全套追溯数据、纸质档案；
5. 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及时处置突发性玉米病虫害应急防治任务；
6. 产品质量、飞防效果不达标、出现安全事故、药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费用；
7. 妥善保管农药，规范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符合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逾期完成飞防作业，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农药产品规格、含量、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退换，并按该批次货物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玉米药害、防治失效的，乙方免费重新供货、二次飞防，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 飞防作业出现大面积漏喷、重喷、严重漂移、植株损伤，乙方无偿返工补防；因违规作业引发人畜中毒、养殖损失、群众纠纷，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无人机无保险、操作人员无证、无实时监管平台，甲方可暂停验收、暂缓付款，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终止合同。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涝、极端强降雨、疫情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顺延工期，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 7 日内恢复供货与飞防作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永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评标报告、成交

通知书、采购清单、飞防技术要求、分配方案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执行。

甲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振军

户名：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开户行：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源分理处

账号：22401021900000183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

